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保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保強先生，54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RS1)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黃先生亦擔任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初始為期兩年。黃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6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於通過 International Richway Limited (黃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61,25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黃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未符合規定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黃保強先生。